**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大队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项目绩效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我大队组织财务人员对2021年度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大队2021年度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4个，绩效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服务对象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大队绩效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对2021年度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认真分析了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4个，共安排资金1111.75038万元，实际支出983.259689万元，结转83.381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2021年我大队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资金管理使用合规，部分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有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执行。我大队2021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人员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项目、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资金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均在90分以上；消防大队更新报废抢险救援车及消防器材资金项目因总队集中采购抢险救援车已签订合同未能到位，因此结转22年支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我大队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制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促进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